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诺唯赞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文）核准，诺唯赞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5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79,779.41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09,170,220.59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907,045,22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的方式。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及管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7日，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年11月1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8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21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5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90,704.5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1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09.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8,916.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22.0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6
理财收益金额	16.13
赎回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504.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025 年 1 月 16 日，因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相关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完成相关账户注销。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诺唯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诺唯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诺唯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相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杰秋
王杰秋

李皓
李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2.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9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研发项目 [注4]	否	65,112.50	65,112.50	65,112.50	-	66,158.37	1,045.87	101.61	2024年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	33,093.94	-2,006.06	94.28	2023年8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5,898.86	5,898.86	129.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9,090.07	-2,909.93	75.75	2023年6月	6,618.43	是	否
超募资金生产	生产	是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7,059.78	1,456.53	25.21	2026年1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								[注 5]	月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22.05	22,396.75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1	-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2	-	否	24,806.95	24,806.95	24,806.95	-	24,806.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019.45	212,019.45	212,019.45	5,022.05	215,504.71	3,485.26	101.64	—	6,618.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形势, 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生物试剂、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营销布局, 若按原计划进度扩大生产规模, 有可能造成现阶段产能利用率浪费。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放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无												

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1月16日, 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超募资金22,396.75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1月, 公司将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完成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4: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具体投资项目包括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建设、研发投入、设备购置等。

注5: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包含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2,396.75万元超募资金。